

#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05.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2.05.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通過

112.06.0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

112.06.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審查要點），以及「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審議之。

### 第二章 聘任

- 三、本學程新聘教師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聘任，並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 （二）申請人檢附文件如下：
    - 1、提聘單。
    - 2、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 3、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4、最近五年內著作。
    - 5、三封推薦信，惟經由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遴選委員會產生之主管得免附。
    - 6、聘任等級教師證書，惟未具前述證書者，應附教師資格履歷表及外審意見表。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學程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提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校演講或參加面談。

(二)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 通過複審之聘任案由人事室會教務長陳請校長後，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四) 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五、新聘專任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二十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一月二十日前聘定。

六、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原則，如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之作業及期程規定辦理著作送審。

### 第三章 升等

七、本學程教師升等評審最低年資標準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學程欲申請升等者，須將升等相關資料及「學術專長領域暨升等意向表」於本校規定期限前，主動遞交至學程辦公室，未依前述規定或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該升等申請案。

九、本學程教師升等申請須符合本要點所規定之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基本要求。

(一) 學術研究項目計分方式

1、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 80 分以上；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到 100 分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學術研究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累計得分需達到 120 分以上。

2、學術論文計分方式

(1) 發表於 SCI、SSCI、AHCI、TSSCI 及 THCI 論文，為主要貢獻者（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可獲 50 分。

(2) 發表於其他具正式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須檢附審查證明)，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篇可獲 30-50 分。

(3) 發表於其他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且為主要貢獻者，每一

篇可獲 20-30 分。

### 3、學術專門著作—專書計分方式(均須檢附審查證明)

- (1) 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由國外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60-80 分。
- (2) 非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但由國內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50-70 分。
- (3) 非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但由國內學術性出版社出版，為主要貢獻者，每冊可獲 30-50 分。

### 4、學術專門著作—專章計分方式

- (1) 專章收錄於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或由國外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30-50 分。惟一書至多採計二章。
- (2) 專章收錄於非經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委託期刊審查通過，但由國內學術性出版社出版，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書(須檢附審查證明)，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20-40 分。惟一書至多採計二章。
- (3) 專章收錄於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社出版之專書，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10-20 分。惟一書至多採計二章。

### 5、學術專門著作—學術會議論文集計分方式

發表於學術會議之論文經會後匿名審查通過並收錄於會議論文集正式出版(須檢附審查證明)，若為主要貢獻者，每章可獲 20-30 分。惟一論文集至多採計一篇。

### 6、影像、媒體（影片、錄影帶、相片、多媒體）計分方式

- (1) 長片（70 分鐘以上）：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50 至 70 分；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4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20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10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

- (2) 短片 (70 分鐘以下)：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影展獎勵，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際性影展放映，可獲 40 分；獲選於國內大型影展放映，可獲 3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20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10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
- (3) 其他影像或多媒體作品：獲得競爭性的國際展覽會獎勵，可獲 50 分；獲選於國際性展覽會發表，可獲 30 至 40 分；獲選於國內展覽會發表，可獲 20 分；獲得出版發行，可獲 15 分；受學術或專業期刊評論，可獲 5 分。以上得分限採計一項。
- (4) 作品應附影展、獎勵、出版、或評論之證明。
- (5) 作品應附書面說明，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 (6) 以影像、媒體相關作品提升等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7、藝術類科展演創作成果等競賽得獎出版品計分方式。

- (1) 國際級 50 至 70 分。
- (2) 國家級 40 至 60 分。
- (3) 縣市級 25 至 45 分。

8、藝術類科創作發表與報告計分方式。

(1) 藝術類科創作發表之計分

項目	級別	展覽/展演	計分
	國際級		個展
		二人聯展	40 分
		多人聯展	20 分
國家級		個展	50 分
		二人聯展	30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縣市級部落級		個展	40 分
		二人聯展	25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其他展演	個展	30 分

	空間	二人聯展	15 分
		多人聯展	10 分

- (2) 藝術類科創作之發表與出版，若為同一事實，僅能擇一從優計分。
- (3) 國際級藝術類科創作發表，由學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及政府相關規定審議之。
- (4) 藝術類科發表須提出發表證明或相關資料電子檔(如:節目單、邀請卡、海報等)。
- (5) 以藝術類科相關作品提升等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9、申請人若為非送審著作之主要貢獻者時，該件著作得分以參與人數 (n，學生除外) 加 1 均分之，即 (分數) / (n+1)。

## (二) 教學項目計分方式

- 1、應達 70 分以上。
- 2、教學年資：在本職級教學年資每學期 4.5 分，本項最多累計至 45 分。
- 3、學生教學評量：最高 50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教務處製發之「教師個人教學評量分數表」及「學生教學評量意見」評定之。
- 4、其他教學表現：
  - (1) 在本職級曾獲校優良教師者加 25 分。
  - (2) 五年內曾獲院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
  - (3) 通識課程之支援：在本職級每開一門加 2.5 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本項最多 15 分。
  - (4) 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各種教學改進計畫：由院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最多 10 分。
  - (5) 配合系所課程開設有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最多 10 分。
  - (6) 其他教學有具體貢獻者，由院教評會斟酌加分，本項最多 10 分。

### (三) 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方式

- 1、應達 70 分以上。
- 2、服務滿一年，每學年給 5 分；擔任導師工作，每學年給 2 至 4 分；於國內外其他學術單位服務者，每年給 5 分，採計國內外服務年資以五年為限。
- 3、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每學年計 20 分；其他行政職務每學年計 5 分。
- 4、配合系務運作有貢獻者，由系主管斟酌加 5 至 20 分。
- 5、擔任本校各級委員會之成員，每學年每一委員會得核給 2 至 5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職責繁簡，開會次數核給。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20 分。委員會以校長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
- 6、校內外從事專業服務，每學年每項服務得計 2 至 5 分。由院教評會參酌其參與程度及具體貢獻核給。本項分數每學年總和最高得核給 10 分。
- 7、其他：每學年最高得核給 10 分。

(四) 學程教評會初審：學程教評會委員對每位申請升等教師，就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各項之表現依前款規定予以評分，學術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加權後總評分（學術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及輔導佔 20%）滿分 100 分，申請升等教授職級者，總分應達 80 分（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職級者，總分應達 70 分（含）以上者，提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學程教評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由出席之評審委員無記名投票表決，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通過。會議審定結果應於審定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後 15 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項，概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程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